

醫事人員換發執業執照申請表

郵寄申請 臨櫃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檢驗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放射師(生)	醫事人員 證書字號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醫事人員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份證 字號							
執業科別	原執照發日	執業狀態*							
執業機構名稱	醫院 診所	醫療機構 代 碼							
執業場所 地 址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換發原因	依據醫檢/放射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項規定辦理。 (備註:有關相關法令規定,請逕自上網至行政院衛生署查詢,網址:http://www.doh.gov.tw/)								
代 理 人 姓 名	代理人身 分證字號	代理人簽章 及聯絡電話	簽章						
醫事人員簽章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繳回原執業執照黏貼處			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相片二張【浮貼處】 ※請於相片背面填寫醫事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領卡方式	1. 一律採郵寄「雙掛號」方式,統一寄發。 2. 請附上雙掛號郵資(不足 20 公克者)新台幣參拾肆元整。超過 20 公克者,請詳洽當地郵局,並檢付相當郵資,俾便換卡核發作業。【請附上郵票,不收現金】								
注意事項	相關換發執業執照申請事宜,請詳閱本申請書背面「注意事項」規定								
學分規定	依醫檢/放射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規定,醫檢/放射人員執業,每四年應接受一〇〇點以上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其起計日期係自本辦法發布日(89.07.11)起算。								

申請書背面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含相片)僅提供醫事人員換發執業執照使用
2. 應檢附文件【依據醫檢師/醫事放射師申請執業執照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辦理】
 - (1)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2)身分證件及其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3)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4)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 (5)完成繼續教育聲明書正本乙份
 - (6)採用郵寄申請方式雙掛號郵資，重量不足二十公克者，新台幣三十四元整。超過二十公克者，請洽郵局並檢附相當郵資。【請附上郵票，不收現金】
3. 若照片及原執業執照未繳交或照片不合規定者、換發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及未減付郵資者當場退件，但相關資料補齊備妥後，於期限內再行重新辦理換照。
4. 每張申請書表僅供一人填寫申請。
5. 若本人不親自至單一窗口櫃檯辦理或郵寄申請者，則代理人相關欄位不需填寫；若醫事人員不克前往，亦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需攜帶醫事人員身分證正本及印鑑、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至本局單一窗口辦理。
6. 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1)郵寄方式：最遲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五日(以郵戳為憑)屆期逾時，請逕自本局單一窗口，攜本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本局單一窗口櫃檯辦理換照事宜。
 - (2)臨櫃方式申請者：最遲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間屆滿前三日，屆期逾時依相關規定論處。
7. 建請各級醫院採用統一送件方式處理。
8. 對於換發執業執照申請事宜，如有相關問題或疑義，請於上班時間詳洽本局單一窗口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89-346745

單一窗口服務時間

【上午】○八時○○分至十二時○○分止

【下午】十三時三○分至十七時三○分止